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6〕7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26日

郑州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办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70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动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电动汽车应用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统一规划和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其中，不少于2%的车位应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充电设施，达到同步使用要求。新建大于2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15%，每2000辆电动车至少建设1座公共充电站。

第二条 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利用内部停车

场资源，规划建设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建设比例不低于15%。

第三条 鼓励物业管理公司安装充电设施，并将其纳入绿色物业管理星级评价标准。

第四条 将充换电设施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乡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用地指标、土地征收、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保障和优惠。将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第五条 鼓励在已建成停车场（位）等现有建设用地上建设充电设施，可保持现有建设用地设立的土地使用权及用途不变；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改建、加装充电设施；与新建停车场配套的充电设施用地，可依据规划，纳入停车场用地一并供应。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充换电设施，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16〕34号）布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对公用充电设备（站、桩、装置）的充换电设施，市财政按照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于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补贴，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在充换电设施建设完成、通过市发展改革（能源）部门验收并正式投用后予以拨付。

第七条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公交首末站及周边公用地块规划建设公交专用充电设施。充电设施建设资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争取上级财政奖励等方式筹集，地方财政予以支持。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已出台的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0年前暂免收取基本电费；对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政策；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类电价政策；集中式和其他有条件的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第九条 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充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标准上限价。结合充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第十条 相关部门减少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审批环节，加快办理速度。个人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各居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泊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时，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充换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具备省制定的资质条件，为便于对充换电设施建设信息的数据管理，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由运营单位在项目所在县（市、区）发展改革（能源）部门进行统计。

第十二条 电网企业积极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要保障充电基础设施无障碍接入，确保电力供应畅通，满足充换电设施运营需求；电网企业须设置专用接入网报装服务窗口，简化服务流程，缩短服务时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